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烧结余热与转炉蒸汽发电项目和 高炉煤气余压回收利用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节能降耗力度，优化产业链结构，充分利用二次能源，缓解电力供应压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经过公司细致、详实的调查与深度研究，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有的余热余压资源为基础，同时使用园区内企业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转炉蒸汽及部分余热余压资源，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安公司”）筹建余热余压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烧结余热与转炉蒸汽发电项目

项目投资：9,900 万元

项目内容：安泰工业园区内现有 100m<sup>2</sup>烧结生产线两条，在建 180m<sup>2</sup>烧结生产线一条，均采用环式冷却机，另有 60t 转炉两座。本工程是利用三条烧结生产线所产生的废气余热建设烧结余热发电站一座，装机容量 9MW，利用转炉生产产生的蒸汽建设转炉蒸汽发电站一座，装机容量 4.5MW。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节能量为 6030 × 10<sup>4</sup>kwh，折合年节约标煤 2.6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 6.5 万吨，可代替公司每年 6030 × 10<sup>4</sup>kwh 的外购电量。

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和思安公司共同对本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公司负责组织办理余热发电项目备案、立项、审批和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并确保取得有关余热发电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思安公司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可研报告、环评及能评等相关报告。

（2）思安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调试和建成后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项目所有权归思安公司所有。思安公司通过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的方式获得收益；公司通过节能奖励资金、碳减排交易获得节能收益。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获得全部节能收益。

(3) 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其中，项目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成发电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日止，双方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自项目通过 72 小时整套启动试运行之日起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量为止，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思安公司分享全部节能效益。

#### (4)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及结算方式

① 在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每月按照以下方式向思安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月节能服务费=（当月实际供电量-思安公司向公司购电量）×节能服务费价格-能源介质费+当月冷却风机节电金额

② 双方共同约定的节能服务费价格为 0.49 元/kwh；如遇当地工业用电价格、能源介质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50%时，则双方结算价格做相应上涨或下调 30%；

③ 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节能效益量为： $48240 \times 10^4 \text{kwh}$ 。

### (二) 高炉煤气余压回收利用发电项目

项目投资：4,680 万元

项目内容：安泰工业园区内现有 3 座  $450\text{m}^3$  高炉，本工程是利用该等高炉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高炉煤气余压配套建设的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 \times 3\text{MW}$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节能量为  $5346 \times 10^4 \text{kwh}$ ，折合年节约标煤 1.82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 3.2 万吨，可代替公司每年  $5346 \times 10^4 \text{kwh}$  的外购电量。

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公司组织办理本节能服务项目备案、立项、审批、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取得有关本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负责办理项目并网手续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思安公司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可研报告、环评及能评等相关报告。

(2) 思安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项目所有权归思安公司所有。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获得全部节能收益。

(3) 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其中，项目的建设期为 10 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自本节能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并网发电之日起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量为止。

#### (4)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及结算方式

① 在效益分享期内，公司每月按照以下方式向思安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月节能服务费=当月实际供电量×约定结算电单价思安公司分享部分-思安公司当月从公司所购能源介质等总费用

② 双方具体的节能效益分享及比例如下：

公司：(a) 按照约定含税结算电单价 0.49 元/kwh 的 10.2%（即 0.05 元/kwh）计算项目节能分享的效益。效益分享期内，如遇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上涨（下调），约定含税结算电单价按照上涨（下调）幅度的 50%进行相应调整；(b) 以碳减排交易方式获取方式获取碳排放容量, 如果交易成功取得收益则分享 100%的碳减排交易收益；(c) 双方申请的政府财政补贴或奖励全部归公司所有。

思安公司：(a) 按照约定含税结算电单价 0.49 元/kwh 的 89.8%（即 0.44 元/kwh）计算项目节能分享的效益；(b) 双方申请的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财政补贴或奖励全部归思安公司所有。

③ 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节能效益分享总量为：37422×10<sup>4</sup>kwh。

## 二、项目合作主体介绍

思安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研究、余热发电系统设计及发电设备研发、工程建设、运营检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核准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9 号 B 区 2 号楼 1202，法定代表人为邢玉民，经营范围为新型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型节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投资、总包、运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安泰工业园区内余热余压及转炉蒸汽资源，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余热余压电站，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另一方面，通过利用公司余热余压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更好的整合了园区内各类余热余压资源，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 (一)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1) 烧结余热与转炉蒸汽发电项目

本项目用于发电的三条烧结生产线中，两条为 100m<sup>2</sup>，为公司所有；另一条为 180m<sup>2</sup>，为新泰钢铁所有，饱和蒸汽系统所用的两台 60t 转炉均为新泰钢铁所有。因新泰钢铁单条烧结生产线的烟气余热资源波动较大，转炉生产线的蒸汽在非供暖季节被放散掉，难以高效利用，加之其没有余热余压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为了更好的整合余热资源，同时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泰钢铁同意将其烧结生产线的烟气余热和转炉生产线的蒸汽免费交予公司，供公司烧结余热电站使用。

### (2) 高炉煤气余压回收利用发电项目

该余压发电系统所利用的三台高炉均为 450 m<sup>3</sup>，其中两台高炉为公司所有，一台为新泰钢铁所有。同样因单台高炉煤气余压的波动较大，利用起来有一定难度，新泰钢铁为了更好的整合余压资源，改善其高炉炉顶压力的调节品质，稳定高炉生产，同意将该高炉煤气余压资源免费交予公司，供公司高炉煤气余压电站使用。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泰钢铁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新泰钢铁构成关联方。

新泰钢铁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钢系列产品及合金钢棒材、H 型钢、钢筋、线材及其它钢材；压缩、液化工业用气体（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核准经营）；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进口。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的新泰钢铁的烧结烟气余热及高炉煤气余压均为新泰钢铁目前尚未利用的资源，其以前的做法为直接排入大气；转炉饱和蒸汽在非供暖季节也被直接放散，未得到有效利用。公司通过利用该部分废弃余热余压资源不会对新泰钢铁的生产线造成负面影响，相反可以改善其炉顶压力的调节品质，有利于稳定高炉生产，也可改善整个安泰工业园区的空气质量及工人的劳动环境，同时可以为公司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